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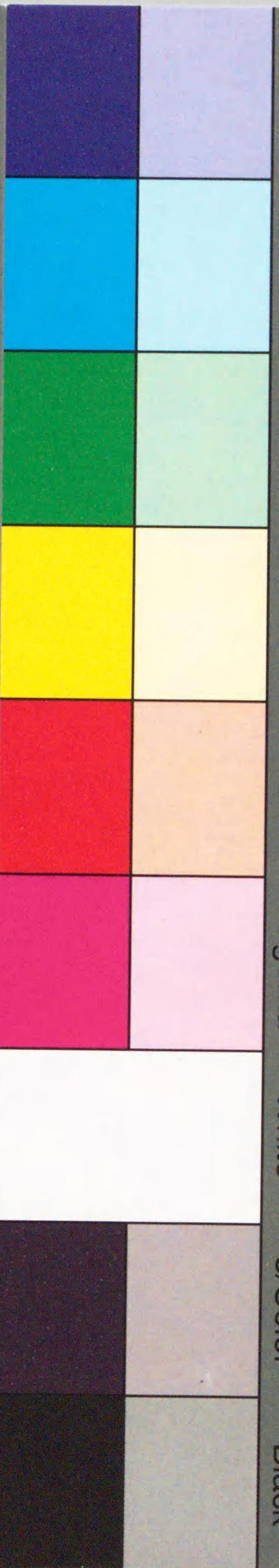
二

105  
10

漢和  
九七一  
號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05  
10

大日本史

卷之二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佛事二

平城帝大同元年制、頃年追孝之徒、心存哀慕、事從豐厚、如貧者或鬻田宅、至喪家產、功德唯在誠心、豈問物之多寡、其充誦經布施、



親王一品、商布五百段以下、二品三百段以下、三品四品各二百段以下、諸王諸臣一位準一品、二位準二品、三位準三品、四位一百段以下、五位五十段以下、六位以下三十段以下、各守定制、勿相踰越、宜三七日若七七、日一度施捨、其非商布者亦宜準此數、尋敕、夫功德之興、因心各別、甲構堂宇、乙寧得奪、是以大小諸寺皆有擅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如聞王臣勢家不顧本願、擯逐擅越、改替

綱維、田園任意號稱己寺、若有此類、五位錄名奏聞、六位禁身上進、又諸寺擅越、或佃寺田、不納租米、或費燈分、不事燃燈、或貸錢物、經年不還、奴婢牛馬、役用私家、如此之流、觸類弘多、加之寺山樹木、任意斫伐、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豈曰擅越、自今有犯、科違敕罪、國司三綱知而容隱、亦與同罪、日本後紀又敕、內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破、孰弘厥道、緇徒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勤、



今得少僧都忠芬狀、僧尼行業、或不如法、卽律教中、已設明制、禁斷之事、請準教旨、宜依所請、任令遵行、但殺人姦盜、其罪至重、隨犯還俗、一如外法、類聚國史三年停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付國司、今講師三綱出舉、依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類聚三代格嵯峨帝弘仁三年敕、大同初、今畿內講師專預講說、諸寺雜事、暫付僧綱、唯國分寺、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自今部內諸寺、宜令講師永加檢校、國分

二寺、國司共檢、其造寺用度、講師勘錄、每年進僧綱、遷替之日、依例責其解由、諸國亦宜準之、又敕、僧尼之制、事明令條、男女之別、非無禮法、頃者諸寺僧尼、其數寔繁、外託勝因、內虧戒律、精進之行不著、淫犯之徒屢聞、僧綱顏面、不加捉搦、官司寬容、無心糾正、又法會懺悔之日、男女混淆、彼此無別、非禮之行、不可勝論、傷風敗俗、莫甚於此、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令京職諸國、嚴加禁斷、若不遵承、



大日本史 卷三  
容受一人以上者、竝科違敕罪、所司不糾、亦與同罪、其有疾病、就寺治療、及請僧看護者、聽僧綱講師處分、檀越勾當寺事者、聽今暫入、不得因此經宿留連、但寺家奴婢及尼寺鎮等、不在禁限、又敕、頃者緇徒多犯法禁、所司寬縱、專任律教、不加推勘、朝憲稍弛、爲弊良深、自今以後、僧尼犯罪、不論輕重、一依僧尼、今糾之、僧良勝者與女同車、乃流之多禰島、是年以和泉安房能登、不置講師、今河內

講師檢校和泉定額諸寺、上總檢校安房諸寺、越中檢校能登諸寺、四年治部省言、僧尼出家、授之度緣、受戒之日、重給公驗、據勘灼然、真偽易辨、勝寶以來、受戒之日、毀度緣、停公驗、只授十師戒牒、此之爲驗、於事有疑、如不改張、恐致姦偽、請不毀度緣、永爲公驗、從之、其僧尼有身死及還俗者、其度緣戒牒、速令進省、省歲終告官毀之、日本後紀七年僧空海始開道場於紀伊高野山、空海姓佐伯氏、讚



大日本史 卷 三  
岐人幼而穎悟，從僧勤操受虛空藏求聞持法，以三乘十二部經疑滯居多，始有遠遊之志。延曆中，從遣唐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如唐，見青龍寺僧慧果，慧果喜曰：我待汝久矣。盡授兩部大法祕密印信，又見蜀賓般若三藏，三藏與其所譯華嚴六波羅密經及梵夾，居三歲歸朝，敕流通密乘。空海辯論精審，三論唯識之俊，皆無及者。元亨釋書高野舊係丹生津姬神地，至是空海自言神託巫祝，獻地於

三寶，因表請賜其地，以立禪院，敕許之，乃創

立曰金剛峯寺。

帝王編年記參取性靈集高野大師遺告足水家藏文書

又敕賜東寺建灌頂院，密教自此大興。後復

賜神護國祚真言寺。仁明帝時，奏請準唐國

內道場，置真言院於宮中。承和二年死。淳和

上皇賜書吊之。延喜中，賜諡弘法大師。元亨釋書

扶桑略記

後人與最澄竝稱中國唱佛法者，以二僧為巨擘焉。凡僧徒傳會諸神，以佛名稱為

本地者，亦始於二僧云。

諸神記

九年敕嚮禁僧



尼男女混濫實恐汙法門如聞士女意欲禮佛畏怕皇憲不得至寺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至昏夜固加禁止又緇徒志道須勤清淨而居住閭里不免奸疑凡僧綱講師僧尼之師表也加意教喻孰不順行自今如有此類舉衆白堂咸令懺悔三告不悛依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類聚三代格三十年敕沙汰崇福寺僧徒不得過二十人其有闕請官補之日本紀十二年先是簡京師諸寺僧情願者補國

分寺僧闕而僧徒多不欲遷員數不備至是擇百姓年六十以上心行已定者度之以補其闕類聚三代格十三年最澄奏每歲三月先帝國忌日於比叡山依法華經制度年分二人十二年間不聽出山修練四種三昧聽之類聚三代格是歲敕僧義真因最澄遺表建戒壇於延曆寺元亨釋書天台座主記淳和帝天長元年始以義真爲延曆寺座主天台座主記和氣朝臣真綱奏昔僧道鏡企覲天位先臣清麻呂實



奉皇命、謹聽託宣、當時思助神威、欲建伽藍、  
遭時不臧、身竄遐荒、幸賴神力、得再入京、延  
曆中私建一寺、名曰神願、天皇追嘉前功、以  
此寺為定額、然地勢汙穢、不宜道場、請更以  
高雄寺為定額、改號神護國祚真言寺、簡真  
言僧一七人修密法、沙彌十四人轉讀守護  
國界王經等、晝夜無絕、奏可、類聚二年勘解  
由使奏、諸國定額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  
年進官、延曆十七年官符停之、但遷替國司

相續檢校、今諸國上不與解由狀、多載部內  
定額寺資財堂舍無實破損等、有司勘事、皆  
由文籍、苟無文籍、何辨真偽、請六年一上、以  
便勘據、許之、五年觀音寺講師光豐言、國分  
寺僧、度年六十以上三人、老耄之極、不堪勤  
修、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鹽、修理供養、皆不  
能耐、請每寺聽度年二十五以上五人、許之、  
類聚三七年光豐及八幡彌勒寺講師光慧  
言、彌勒寺度年分一人、以報大神之靈、理宜



簡智行者、剃髮授戒、而官司不精試練、任情度之、法會有闕、轉經訛舛、請簡住神山若本寺、經數歲、心行已定者、官司講師對試、然後度之、字佐八幡又請給二寺講讀師法服布施、割神封仕丁六人、以供使役、竝許之、類聚三代格中納言直世王奏、藥師寺淨御原天皇為皇后所建也、創基未半、宮車晏駕、皇后含悲歸佛、終成寶刹、今所入封物田地、資用有餘、學衆稍多、說法猶少、請每年招延宿德、演說

尊經、以慰先靈、且禱聖壽、便以播磨賀茂郡水田七十町充其供料、諸講讀就此試定、立為恒例、奏可、類聚國史仁明帝立、最優禮僧徒、其所言輒見聽從、於是僧徒言事者甚衆、承和二年、義真奏、天台一門已立、圓宗、大乘三學、流傳未周、請簡堪為講讀師者、每年請官補之、弘演斯宗、許之、四年春、災異仍見、僧綱奏、請每月限三日、輪轉諸寺、晝轉大般若經、夜讚藥師寶號、以答國恩、許之、乃令梵釋、崇福



等二十寺。每旬輪轉。自五月上旬至八月上  
旬。誓願薰修。秋又召僧於常寧殿。讀經悔過。  
以禳災異。是歲敕諸國。始修十一面法。五年  
春。以遣唐使發遣。動有風波之變。命太宰府  
度僧九人。於國分及香襲宮崎等神宮寺。專  
心行道。以祈海路安穩。又今五畿七道諸國  
講海龍王經。轉讀大般若經。以使者歸朝為  
度。九月修理天下定額寺。尋敕。頃者災異荐  
臻。氛祲不息。思民與歲。忘寢與食。其令五穀

豐稔。黎民安寧。無如般若妙經之力。大乘不  
二之德。宜普告諸國。書寫供養般若心經。仍  
須國郡司并百姓各徵錢米。充寫經供養料。  
來年二月十五日。各就本處。集精進練行僧。  
開設法筵。受持供養。前後三日。禁斷殺生。每  
一會處。官以正稅稻一百束充之。又召百僧  
轉讀新寫金剛壽命陀羅尼經於八省院。修  
佛名懺悔於清涼殿。限三日夜。六年敕。頃年  
國分僧寺獨講最勝王經。尼寺不講法華經。



大日本書紀 卷九  
宜今諸國安居之會。僧寺先講最勝。尼寺次講法華。又敕神護景雲以降。諸國國分寺。每年正月讀最勝王經。修吉祥悔過者。所以消除不祥。保安國家也。今講讀師不必其人。僧尼懈怠乖法。國司檢校。又不用心。徒有修福之名。曾無殊勝之行。是皆緇素異所。不相監察之所致。宜停國分寺所行。修之國廳。立為恒例。七年始定文殊會料。五月後太上天崩。以遺詔碎粉御骨。散之山野。中納言藤原朝

臣吉野諫不聽。自持統喪始行火葬。世世相承。以為故事。乃至絕禮滅理。如此之甚。皆用佛氏之說也。宇治僧常曉請以自唐國齋來大元帥靈像。安置於法琳寺。為修法院。鎮護國家。不預講讀師統攝。許之。尋制西寺住僧。自今後宜簡二十臘以上。智行兼備。眾所推讓者。八年敕諸國寺地二里內。嚴禁殺生。如有犯者。六位以下科罪。五位以上錄上。不得阿容。又敕諸國定額寺堂舍破壞。佛經暴露。



三綱檀越無意修理頃年災異仍臻恐緣彼  
咎宜重修理堂舍莊嚴像經其須修理處所  
附朝集使上奏習常不革竝處嚴科

○政事要略載

此敕為嘉祥二年事恐誤

九年制講讀師以已職讓他僧

者只終前人餘歷不得更經一任又講讀師  
解任未經六年即復補任者取歷一同俗官  
六位之法自去年任職者盡準此例又敕護  
持國家利益羣生妙法最勝最居其先自延  
曆以降一十二人分配五宗使之得度於是

天台華嚴分轡竝驅三論法相舉翅競飛演  
說者多諳案者寡宜十二人外暗誦法華經  
最勝王經者經別一人每年聽度各入近江  
妙法寺最勝寺試定始自序品至于竟軸悉  
令暗誦一句半偈不分明者竝不得第若無  
及第闕待後歲十年敕頃年得度之輩裹糧  
遠途以無定限徒引數旬論之物理太非允  
愜須當度者名籍三月三十日以前勘畢自  
四月一日至七日依例修懺悔始自八日即



大日如來經卷一  
令受戒。受戒之後，會集同寺，俾修安居，尋制。據弘仁中敕，僧尼身死及還俗者，其度緣戒牒，進治部省毀之。自今諸國國分寺僧尼度緣死闕之日，依前進之，但請補國分二寺僧尼。先進度緣，然後補之。又敕置真言宗傳法職於東寺，并修灌頂。若有違法者，一依養老六年格科罪。山城吉祥悔過會，自弘仁中修之國廳。至是復修於國分寺。十一年太宰府言，諸國皆有講讀師，以修佛事，惟管大隅薩

摩壹岐等，獨無此職。且國分二寺，雜物紛然，既無綱維，將孰檢領。請準諸國例，府司與講師於觀音寺簡試，部內精進練行者補之。敕許置講師，其讀師以國分僧臘次第爲之。十四年春，集八百僧講仁王經，以祈國家昇平。冬，召五十僧於清涼殿，晝轉金剛般若，夜修十一面法。令十四僧修息災法，茲限三日。嘉祥元年，召一百僧於紫宸殿，轉讀大般若經。每僧賜度者各一人，別試持經持呪拔萃者。



於是其徒自四方至者數百人、及第者七十  
 餘人、竝聽得度、皆以延字命名、下野言、藥師  
 寺、天武天皇所建也、坂東十國度者、咸萃於  
 此、惟有別當、無講讀師、故今國講師、勾當雜  
 事、求諸故實、未覩所由、請準太宰府觀音寺、  
 簡戒壇十師、中智行具足者、充講師、便為授  
 戒、阿闍梨、敕停別當、置講師、續日本後紀三年延  
 曆寺僧圓仁奏、胎藏金剛及蘇悉地三法、雖  
 粗傳習、未獲大展、請年分度者、常例之外、更

賜二人、一學金剛頂經、一學蘇悉地經、俱兼  
 習法華金光明兩部、待通文義、嚴試其業、預  
 得度之例、許之、明年權少僧都道雄奏、華嚴  
 經宗、龍樹菩薩所傳、雄修習此道、欲以鎮護  
 國家、建十院於山城乙訓郡、號海印三昧寺、  
 伏望為定額寺、以公卿為別當、特賜年分度  
 者二人、受戒之後、還住本寺、修練三昧、師資  
 相傳、以為座主、帝嘉其特立一宗、敕從其請、  
 類聚三  
 代格  
 文德帝立、飛驒講師德嚴請始修安



居法於其國中。文德實錄仁壽三年少僧都真濟

言承和中先帝殊賜年分度者三人每年九

月於金剛峯寺試業得度今天台業華嚴宗

加益度者請本寺亦得加賜三人即於神護

寺試業剃髮許之。類聚三代格齊衡二年東大寺

言毘盧舍那佛頭自墜在地遣參議源朝臣

多告之佐保山陵修理大佛司檢校真如大

納言藤原朝臣良相等奏請命天下人民納

財助用如天平故事不論一文錢一合米隨

力多少皆得加進若神祇望預功德者命所

司辨送料物詔可。文德實錄是歲制補諸國講讀

師者定其階業講師試業複維摩立義夏講

供講凡五階讀師除夏講供講凡三階。政事要略

天安元年僧正真濟奏先師空海渡海求法

三密教門從此發揮諸宗之中功無與二願

以僧正號讓諸先師敕贈空海大僧正真濟

僧正如故明年令真言宗始準諸宗。文德實錄及

清和帝立禮待僧真雅壹演宗叡輩凡事關



佛法者、奏請無不從、真雅者、空海弟也、空海弟、據

元亨時為大僧都、貞觀元年、請置年分度者

三人於嘉祥寺、學悉曇字、兼讀大孔雀明王

經、并佛頂尊勝梵字一道、僧惠亮請置延曆

寺年分度者二人、一為賀茂神試大安法華

金光明經、一為春日神試維摩法華金光明

經、竝許之、太皇太后置年分度者三人於安

祥寺、講法華最勝仁王等經、以薦先帝冥福、

二年、四天王寺言、毘沙門像手持刀及塔

形、拋擲壇下、遣使修法、以禳災異、法隆寺言、

檢案内、安居講師有二色、功德安居、上宮太

子之所勅、官安居、勝寶感神天皇之所勅也、

天長以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講師、爾來功

德一講、依次充之、即為夏講業、而有司據齊

衡二年格、以五階僧為講師、三階僧為讀師、

云夏講已請延曆寺僧、功德講是格外之色、

不可為夏講、今諸大寺皆有其色、本寺獨否、

何以立業、望請功德講為夏講、以為永例、從



之三年詔曰大毘盧遮那佛像其功既成當以三月十四日設無遮大會其自十一日至二十日禁斷殺生會日國分二寺各開齋會集部內僧尼並爲供養太宰府於觀音寺修之宜導師具演事由僧尼稱讚佛號會集人皆授十善戒至期百官絕魚肉敕治部卿賀陽親王中務卿時康親王彈正尹本康親王中納言伴宿禰善男等監視會事佛像鎔鑄復舊佛匠齋部宿禰文山以轆轤汲上是日

莊嚴極盡巧麗廊柱衣以錦繡壇場被以朱紫又綴七寶於樹遶栽庭宇光彩奪目藻飭幡蓋排列香花衲衣宿德填噎堂階大佛殿第一層結構舞臺先令內舍人端麗者奏國舞近衛二十人東舞後唐高麗林邑等衆樂遞奏兩京士女觀者充街溢陌詔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是善作呪願文文多不載尋敕太皇太后所置安祥寺年分度者三人外寄住寺中七大寺僧每年一人爲維摩最勝兩會



聽衆一人預豎義、但年分度者、居山七年預豎義、十三年預聽衆、又敕佛頂尊勝陀羅尼、功德勝利、不可思量、宜令書寫梵本、安置國分諸塔、若不牢固、恐致損弊、須鑿心柱、深藏其中、又須國司清食、令講讀師燒香散花、供養諸尊、定額寺今三綱修之、其寺無塔者、不在此限、五年陰陽寮奏、應有天災、乃敕諸國安居中講說經王、長官親自檢校、必期消禍、不得疎略、伯耆講師賢永言、比年五穀不登、

疫癘流行、永精心誠禱、稍有靈感、是以割留供料、圖一萬三千佛及觀世音像、寫大藏經、賜穀百斛、以資燈炷、請付國司、每年出舉、勿斷燈明、許之、秋以新錢一千貫、中宮鐵一千錠、分賜諸大寺、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各錢百貫、鐵百錠、延曆、新藥師、各錢三十貫、鐵三十錠、豐浦、本元、興、招提、天王、崇福、知識、各錢二十貫、鐵二十錠、梵釋、比叡、西塔、東寺、西寺、各錢十五貫、鐵十五錠、律師貞紹奏、



紹昔忝承和聖主恩遇、思報涓埃、至心發願、造毘盧遮那佛、齊衡初創業於河內觀心山、寺三年竣功、唯慮山中寂寞、住持難久、至於後代、或有頽毀、將近徙京華、今易修治、乃買藤原關雄家、造堂安像、夫僧買俗家、律令之所制、私立道場、格式之所禁、非敢犯禁制、故招罪名、實欲報先帝之鴻恩、請得預定額、名禪林寺、永傳真言法門祕要、許之、六年僧正真雅請定僧綱位階、乃敕僧位之制、本有滿

位、法師位、大法師位、三階、僧綱、凡僧同授、此階、高卑無別、今三階外、更制法橋上人位、法眼和尚位、法印大和尚位、以爲律師以上之階、宜法印大和尚位爲僧正階、法眼和尚位爲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爲律師階、乃任真雅、明詮、慧達、真紹等十六人、贈最澄、空海、竝法印大和尚位、律師、最教、請戒壇院設印、押戒牒、敕用東大寺印、是歲延曆寺座主圓仁死、後賜諡慈覺大師、七年出雲、以疫飢衰弊歲



久請每年春秋仲月講仁王般若經、以禳災  
異、許之、少僧都慧運奏、舊例得度者、先與度  
緣、次令入寺、每年三月前、僧綱放牒諸寺、令  
上受戒者名籍、會集綱所、治部玄蕃共勘、兼  
試其業、卽簡年二十至六十、熟法華最勝威  
儀三經者、更牒本寺、三七日修悔過、四月望  
前、定受戒日、集傳戒十師於東大寺、依教問  
十三難十遮、然後登壇受戒、安置院中、就教  
授師、學比丘二百五十戒、三千威儀、或居本

寺、請依止師、細學律相、年未滿二十、或過七  
十、及有罪負債、黃門奴婢、皆非其器、不聽受  
戒、頃年忽忘舊例、違背佛教、或臨戒日、纔下  
官符、新剃頭髮、始著袈裟、或十四以下年少  
之徒、唯貪空名、曾無誠心、未練沙彌之行、何  
知懺悔之事、加以結番之場、競上下而鬪亂、  
登壇之次、爭先後而拏攫、罵詈有司、陵轢十  
師、濫惡之甚、不可勝言、夫受表無表戒、名曰  
受戒、於三師七證前、至誠乞戒、發防非止惡



之功名曰表戒。羯磨之下發非色非心成佛  
殊勝之功名曰無表戒。既無誠心安得表戒  
未得表戒安得無表未得二戒何名得戒登  
壇後不學律相故不知持犯不知持犯故不  
修安居何得稱比丘請盡據舊例兼遵佛教  
則緇徒感激濫惡自止戒壇清淨佛法興盛  
從之常住寺十禪師延庭奏向建道場於山  
城葛野郡名興隆寺春秋分講最勝王妙法  
蓮華二經安居中轉讀大般若經誓鎮護國

家望請為御願寺修戒律真言兩宗許之九  
月以僧壹演祈太政大臣良房疾有效為權  
僧正尋為超昇寺座主八年以真言僧任東  
寺三綱經階業者任西寺三綱以為永例僧  
圓珍奏祖師最澄父師義真延曆中奉敕入  
唐歸朝之日竝賜敕印公驗又師兄圓仁上  
奏春秋二時永修灌頂兼加金剛頂蘇悉地  
經業年分度者圓珍嚮奉詔入唐傳真言天  
台二宗教文伏乞準例得賜牒身公驗盡力



流傳利益羣生、延曆寺言、檢舊例、年分度者、  
習練沙彌行二年、臨時度者三年、兼試法華  
最勝威儀三經、然後授戒、本寺宜依例遵行、  
唯本寺年分八人、其六人即先皇御願、國忌  
之日、同令得度、二人即今上御願、臨降誕之  
日、爲賀茂春日二神、亦令得度、非唯未度以  
前、練沙彌行、而受戒之後、不出山門十二年、  
勤修三昧、以護國家、是乃先師遺誠、不與諸  
宗同、然則得業之後、何須經年、若經二年、不

聽受戒、恐於御願亦有所闕、伏冀年分度者、  
當年受戒、如其沙彌威儀經、一準舊格、試業  
之日、同加試練、臨時度者、亦不必經三年、修  
學年深、才行兼備者、先勘度緣、三月內試三  
經、雖年少者、才學優長、方加試練、同聽登壇、  
茲許之、延曆寺言以下、太政官處分、止觀真  
類聚三代格、言其業雖殊、究竟至理、其致不二、是以最澄  
明知兩業一味、彼此兼行、誓護國家、今聞山  
僧漸違先誓、互生爭競、師資之道、闕一不可、



自後宜以通兩業者爲座主、立爲恒例、尋敕嚮禁羣飲、專制俗人、乃如僧侶、有何嫌疑、然恐濫行之徒、違背法教、非因療病、妄自酣飲、宜令所司牒示僧綱、嚴加禁遏、務令清慎、若有踰法者、錄送其名、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僧侶無產、唯仰一鉢、當有何蓄、今聞試業之時、資供豐盈、贈遺煩費、若其貧不能具者、雖有高才、亦竟無成、自今宜禁僧侶飲酒及贈物、若有愆犯、其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

及隱忍不言、亦與同罪、始定延曆寺式四條、其一禁灌頂、日職掌僧闕怠、其二禁舍利會、職掌僧闕怠、其三禁寺裏養馬、其四禁山僧著美服、至後年檢非違使奏、案令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衣、餘色竝不得服用、又佛以足履木屐、被服錦綺、爲魔化比丘、今檀越等、好以綾羅錦綺等物、爲布施法服、貧者恥其不及、富者競益其美、不顧家之有無、寧問國之損耗、謂世尊遺法、付囑國王、國王



大日林史 卷  
制宜安存緇徒、而違教乖法、甚無謂矣、惟違  
法之罪、其本在施者、清其流者、當澄其源、故  
使遂思議、未加糾彈、請曉喻天下、若有違法  
布施者、不論施受、必加科責、敕頒下所司、九  
年、敕護持國土、消除災難、般若金剛、尤為先  
鳴、宜告天下諸國、三日齋潔、讀金剛般若摩  
訶般若、又命七大寺講演仁王般若、以內舍  
人勾當其事、宜與僧綱及別當三綱法師等、  
勤加檢察、惟如來如去、應物隨機、苟無至誠、

何通靈感、内外文武百官至庶人百姓、讀經  
中不食葷血、嚴禁殺生、至心歸嚮、庶幾致真  
福於冥佑、銷禍胎於未萌、普告遐邇、俾知朕  
意、僧賢護言、承和中先師靜安奏、修佛名懺  
悔、便頒天下、專修此法、賢護聊捨衣鉢、造一  
萬三千佛像、八鋪高一丈八尺、廣一丈四尺、  
請一鋪獻豐前八幡神宮、七鋪安置北陸諸  
國、許之、十年撰格所奏、據天長二年格、諸國  
定額寺資財帳、六年一進、以備勘據、今秩歷



改定四年、資財猶指六年、去任後進、不便勘據、請四年一進、以適勘會、十一年敕、年分度者、應依舊格、習熟漢音、試經十條、通五以上、乃聽得度、今聞愛憎任意、選擇失方、漢音廢而不試、大義問而不精、枉濫如此、宜加嚴禁、若有不悛者、必處重科、十一年以下、類聚三代格、十二年制、諸大寺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其廉節可稱者、不論年限、錄功褒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尼

寺鎮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者、永不任用、不預公請、但僧綱別敕任別當者、不在此限、又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與不勘知、茲覺舉遺漏、依理不盡返等、一同京官、其不與之狀、今綱所押署、十三年僧綱言、按格正月最勝會講師、以持律持經練行三色禪師、輪轉請用、又宣旨云、以內供奉十禪師次第為之、頃年十禪師六人、固辭不應、遞請四人事、似不周、請依格旨、不論三色十禪師、



以其中英俊者爲之、從之、十六年慶貞觀寺、  
設大齋、親王公卿百官盡會、賜導師以下百  
僧度者各一人、貞觀寺、故太政大臣良房所  
建、與僧正真雅戮力成之、以祈帝寶祚、前後  
所施家十區、田二百十七町餘、地二百三十  
五町、置僧十六口、修真言業、良房又命豐前  
書寫大藏經三千四百三十二卷、大乘經二  
千二百十四卷、大乘律五十卷、小乘律五百  
三十卷、錄外經百六十七卷、以祈寶位安穩、

使僧行教檢校、至明年功成、敕遣僧安宗安

置之太宰府彌勒寺、

三代實錄

延曆寺言、弘仁中

奉敕、誠願天台法華宗年分學生、并迴心向

大、初修業者授大乘戒、今檢案内、迴心者本

有所管領、請戒之日、必據本貫、而不持公驗、

私來受戒、偽濫之徒、往往而在、望請自後在

京者待本寺印文、并僧綱押署、外國者責講

讀師及國司明牒式、以狀言上、從之、

類聚三代格

十八年先是陸奧言、諸國每歲講最勝王經、



及修吉祥悔過於國廳、而鎮守府未有此例、  
 唯本府以饗夷俘、常事殺生、承前鎮將引倡  
 僚下、私設法會於府廳、為滅罪之業、然以無  
 料物、每事闕乏、望請準諸國例、以正稅充修  
 法料、政事要略律師長朗言、大和長谷山寺、長朗  
 先祖道明所建也、靈感赫著、遐邇崇敬、請每  
 年安居、講演最勝仁王二經、誓護朝廷、其布  
 施供養、用寺家物、延曆寺座主圓珍奏、僧承  
 雲學蘇悉地法、請以為三部大法阿闍梨、常

濟為兩部大法阿闍梨、竝許之、太政官處分、  
 以故座主圓仁所建文殊樓、為擁護朝家之  
 場、樓高廣五丈、安置正體文殊坐像、化現文  
 殊乘獅子立像各一軀、脇侍文殊立像四軀、  
 侍者化現文殊童子立像、師子御者化現文  
 殊大士立像各一軀、先是內供奉十禪師承  
 雲言、昔先師圓仁求法之日、巡禮五臺、感會  
 文殊化現師子聖燈圓光、賴此感應、得遂大  
 願、由是祈請現化之處、掘取清淨之土、跋涉



萬里、將來此間埋藏五方壇下、結構二重高樓、今承雲勾當其事、承雲銜師遺命、果其本願、其功既就、請進公家、爲護持之處、至是允之、元興寺僧賢護言、先師靜安奏請禮拜佛名、始行之禁中、後詔諸國、竝今勤修、安又思念書寫佛經、鎮護國家、既寫經典、安置諸國、佛像未成、溘焉下世、護奉遺教、造像竣功、望請分置內裏及諸國、其所畫一萬三千佛像二十九鋪、詔頒之東海山陰南海三道、國別

一鋪、真雅奏、真觀寺堂宇輪奐什器既備、請準天台宗、特置座主、勿使僧綱攝領、必簡學兩部大法、堪爲師範者、上奏補之、許之、安置故太政大臣良房所寫金字大般若經於圖書寮、帝既篤信佛法、僧徒又勸結香火之緣、年未三十、遂讓位幼主、政刑一委藤原氏、斷然歸佛、常御菜蔬、長斷聲色、後竟剃髮受戒、六時苦修、毀瘠如削、彌留日、猶命僧誦陀羅尼、向西方結跏趺坐、手結定印而崩、觀其貞



9310  
15

觀之政、天變地妖、必修佛事、水旱兵寇必轉  
般若、讀經說經、不可殫紀、佛法盛而王政衰

矣。三代實錄帝嘗來此、身備習、

平末三十、遊騎、

善、

始、

西、

中、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日器

14493



